

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（管樂組）外聘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須具備音樂系該科應考樂器項目碩士以上學歷。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(三)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四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。
- (五)教師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者，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六)具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、富教學熱忱、能配合本校各項活動者優先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正取：鋼琴三名、法國號二名、聲樂一名，共計五名。
- (二)備取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通訊報名。
- (二)請備齊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內壢國中輔導室」。
(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)。
 1. 報名表(請上網下載)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複試當天請帶正本驗)
 3. 最高學歷影本(複試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
 4. 實際教學經歷(三年以上)證明影本(複試當天請帶正本驗)
 5. 以上1.2.3.4.文件請以 A4 紙影印依序裝訂。
- (三)正本於複試當天查驗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初審：書面審查。
初審成績排序方式：
 1. 學歷：博士(最高級演奏家文憑)/70分、碩士(演奏家文憑)/65分。
 2. 近五年教學經歷：於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音樂班(科系)任教該項樂器科目，每校每年/1分。
 3. 近五年獲獎經歷：指導學生或本身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音樂比賽獲前三名/依序3、2、1分。
 4. 近五年演出經歷：個人演出2分，團體演出1分。
- (二)初選結果公告方式及時間：從符合資格人選中，擇優通知參加複試。初審結果及複試，相關資訊於114年6月24日(二)15:00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(三)複試：114年7月1日(二)09:30開始(09:00至本校音樂班辦公室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)

1. 複試時間總計約15分鐘，本校得依照複試人數調整甄試時間。

2. 演奏(20%)：自選曲片段不一定從頭開始。

3. 試教(60%)：現場有學生讓應試者試教。

4. 面試(20%)：含工作理念、專業教學內容及學生輔導機制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勵志樓三樓專科教室。

七、錄取及放榜事宜：

(一)依複試成績結果擇優錄取(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，由本校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)總成績未滿75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複試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(三)正取者應於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12時，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並填寫相關資料，視同完成簽約手續。逾時視同棄權，屆時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(四)外聘教師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，待遇悉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八、本校個別課授課時間：

(一)鋼琴，週三：12：30~15：40。

(二)法國號，週一：08：30~11：30。

(三)聲樂，週一：08：30~11：30。

(四)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，均需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不予聘任；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外聘教師係兼任教師，待遇悉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--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」及本校相關規定支給。

(五)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，均依本校規定時間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不予聘任。

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 (附件一)

報名組別：鋼琴 法國號 聲樂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出生 年 月 日 | | 年 月 日 | |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(平貼) |
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年 月 | | 學校 | | 科系(組)所畢業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名稱 | 職稱 | | 主要工作內容 | 起訖日期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| | |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| | |
| 填表人簽名： | | | | | |
| 以下欄位由報名受理單位填寫 | | | | | |
| *證件核驗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【資料填寫完整】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資料。 | | |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(原因：) 審查人員簽章處： | | |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考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

外聘教師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

一、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 _____ 職務。

二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致

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